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

112.01.11 本所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2.09.11 本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所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」,訂定碩士 班優秀學生獎遴選標準,以獎勵具優秀表現之學生,促進校園 學習風氣。

第二條 得獎人之資格與得獎人數:

成績優異並經所方推薦之碩士班研究生。每年級研究生十名 以內者設置一名,逾十名者每十名增設一名,不足十名而滿 六名者,增設一名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

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。

第四條 優秀學生獎每學期辦理一次,第1學期於每年11月,第2學期 於每年4月辦理,所辦將於學期初,將學生成績及相關優異事 蹟,提交所長進行初審,推薦1-3名,經所務會議通過後,送 學務處生輔組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審核標準:

- 一、學業成績。
- 二、經由學生自薦或是本所教師推薦之相關優異表現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